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名，董事刘志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 2016-086 号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 2016-08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